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

衛部保字第 1061260047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草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 西醫門診：

1、經轉診就醫者，至醫學中心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0 元、區域醫院為 100 元。

2、未經轉診逕赴醫學中心就醫者為 420 元。

(二) 至醫學中心急診，離院時檢傷分類屬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為 550 元。但夜間 0 時至凌晨 6 時就醫者為 450 元。

(三) 其他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 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/Chi/Default.asp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五、本案前已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、公聽會，並至全民健康保險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2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7 日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，各界多已陳述意見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仍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4 樓

(三) 電話：(02)85906666 轉 6778

(四) 傳真：(02)85906048

(五) 電子郵件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部 長 林奏延

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

單位：元

層級別	西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		急診部分負擔	
	轉診	未經轉診	檢傷分類	
			第 1 級、第 2 級	第 3 至第 5 級
醫學中心	170	420	450	550
				夜間 0 時至凌晨 6 時至急診就醫 450
區域醫院	100	240	300	300
地區醫院	80	80	150	150
基層醫療單位	50	50	150	150

附註：其他保險對象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